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5.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71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仅有8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量为64,648股，成交额为239,826元，成交均价为3.71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2、前期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三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5/7/15	1,800,000	33.45
2	2016/4/8	2,000,000	50
3	2017/7/5	3,533,332	45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两次权益分派：2015年9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16,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8.36元/股。2016年9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69,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5.58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33.33元/股。以上三次发行距本次回购时间较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对公司估值水平的判断参考价值有限。

3、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4.37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1元。此次回购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密切相关。目前，尚

无专门从事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研发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密切相关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欣锐科技（证券代码：300745）、英搏尔（证券代码：300681）华塑科技（证券代码：301157）。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欣锐科技	英搏尔	华塑科技
营业收入（元）	1,515,316,496.31	2,005,726,124.06	248,018,709.62
每股市价（元）	27.46	18.61	42.34
每股净资产（元）	9.49	10.30	6.32
每股收益（元）	-0.24	0.16	1.27
市净率	2.89	1.81	6.70
市盈率	-	116.39	33.34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21日收盘价。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数据来源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7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8,690,859.46元，每股净资产为4.37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168,239,499.26元，每股收益为0.30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1.14，对应的市盈率为16.67。公司本次回购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不同，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前期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的要约回购价格为5元/股，定价合理，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6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若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19,548	20.14%	21,619,548	20.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5,713,784	79.86%	80,713,784	75.2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00,000	4.6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5,000,000	4.66%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07,333,332	100%	107,333,332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2/2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19,548	21.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0,713,784	78.8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102,333,332	100%

截至目前，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

按照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计算，需要 25,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为 283,719,224.92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81%；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为 323,205,843.82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74%。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1,747,289.42 元，负债总计为 82,871,470.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8,690,859.46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5.02%。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2,910,753.30 元，负债总计为 69,460,477.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3,087,395.3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3.03%。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68,239,499.26 元，净利润为 30,580,988.66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5,477,526.20 元，净利润为-5,425,542.51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1、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